

## 未参与批地建房承诺书

申请人姓名: 方俊杰

身份证号: 330921198801112031

联系电话: 18857086880

本人在 舟山市公安局 (所在单位名称) 房改经办人员的见证下, 向 舟山市 (县、区) 住房委员会办公室郑重承诺:

一、本人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书出具时, 从未以本人名义或以家庭成员名义参与审批宅基地建房。

二、本人在申请资料中填写的有关未参与宅基地审批等信息系本人真实情况的反映, 本人对于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如若作出的未参与宅基地审批等信息属于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 接受行政处理, 退还已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资金及利息、失信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等。

特此承诺

申请人(本人签名): 方俊杰

见证人(单位经办人): 唐洁瑜

2023年1月16日